

# 人工智能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日常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在《丽水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修订）》（丽学院办〔2025〕10号）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和组织。

**第三条** 各班成立由班主任、5—7名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材料的审核、汇总、统计等工作。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把握全面和突出重点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能力、突出贡献七个模块。

评价权重：德育 15%、智育 60%、体育 7%、美育 5%、劳动教育 5%、

创新创业能力 5%、突出贡献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定量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德育素质评价分+智育素质评价分+体育素质评价分+美育素质评价分+劳动教育素质评价分+创新创业能力素质评价分+突出贡献评价分，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条** 每学期前两周对上一学期开展评价，操作步骤为：

（一）评价前对学生进行评价动员，明确评价目的，提出具体要求；

（二）每位学生实事求是地进行个人自评，并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供个人的评价支撑材料；

（三）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全班同学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分项统计、汇总排名和定级，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班级综合评价结果和材料汇总表报学生处备案。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期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毕业班学生只进行第一学期综合素质评价。

##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等级评定

**第八条** 德育素质评价

德育素质评价总分为 15 分，包含道德品质修养、思想政治表现、心理健康素养和行为习惯养成等内容，得分由基本分（9 分）和加减分（加

分不超过6分)组成。

### (一) 评价依据

学生能够做到拥护中国共产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集体主义精神、浙西南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德笃行”校训、丽院精神,遵守法纪法规、社会公德、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精神面貌及人际关系情况。

### (二) 观测点

向党团组织靠拢、先进事迹表扬、学院书院学生干部、退伍复学、学生军训教官、公益活动、志愿服务、阻止不良现象行为、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学术和培训讲座、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模范带头、文明修身、公开发表文章新闻(不含论文)等。

### (三) 加减分标准

#### 1. 道德品质修养与思想政治表现

分类	纪实项目	分值	说明
纪实加分	先进集体	按说明最多可加1分	1. 先进集体指:校级先进团支部、学风建设优良班级、先进班级、学风建设优秀寝室、军训优胜连队等,加1分;院级先进团支部、学风建设优良班级、先
	优秀共产党员	3分	
	校十佳大学生	3分	
	校十佳大学生提名奖、校十佳自强大学生	2分	
	校十佳自强大学生提名奖	1.5分	
	校级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1.5分	

	三好学生		进班级、学风建设优秀
	院级十佳大学生	1.5分	寝室、十佳寝室等，加
	优秀学生干部、院级十佳 自强大学生	1分	0.5分；
	军训先进个人	1分	2. 一学年内通报表扬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单 项奖	0.8分	和无偿献血限加1分；
	院级先进个人	0.5分	通报表扬加分原则上适
	无偿献血	0.5分/次	用于未担任学生干部、
	通报表扬		干事的学生。
	参加并完成青马工程	0.3分	3. 特殊经历指：学生在
	特殊经历	1分~10分	逆境中奋发崛起且事迹
纪 实 减 分	无故拖欠学杂费或不办理 注册手续等	1分	突出的，好人好事得到
	受资助者未参加公益劳动	0.1分/小时	社会高度评价等；
	留校察看	5分/次	4. 同一个奖项涉及德
	记过	4分/次	育板块和其他板块的先
	严重警告	3分/次	进个人奖时，按照最高
	警告	2分/次	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通报批评	1分/次	

## 2. 工作能力等

等级 类别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 学生干部任期一般
----------	----	----	-----	--------------------

团委副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社联会主席，宿委会主席，勤工助学中心主任，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	2	1.5	0	<p>要满一学期，方可视考核情况予以加分</p> <p>2. 考核优秀的比例一般为参评人数的 30%，不接受全员优秀的考核结果；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职务的学生，考核加分只计两个职务（军训学生教官和军训助训教官除外），具体算法如下：  ①两个职务考核均为优秀：考核优秀标准分〈取高者〉*150%；  ②两个职务考核为一优秀一合格：优秀标准分*120%，再与考核合格标准分比较后取高者；  ③两个职务考核均为合格：考核合格标准分〈取高者〉*110%；  ④担任所有职务考核有不合格等级的，不加分。</p> <p>3. 因职务行为获得的其他项目加分与学期考核不重复计分，只按高分计分。</p>
院学生会、校社联会主席团成员、宿委会主席团成员，阳光社社长，勤工助学中心副主任	1.8	1.3	0	
校、院学生会、团委、正部长，青志会长，其他学校组织的负责人，楼长、阳光社副会，勤工助学中心各部长，书院学生组织各部长，各协会会长，军训教官	1.5	1	0	
各协会副会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层长	1.2	0.8	0	
学生会，团委、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青志正部长，各协会部长	1	0.7	0	
青志副部、各协会副部长，寝室长（注：蒲公英寝室长计划未通过者折半加分）	0.8	0.6	0	
班干部，社团理事	0.7	0.4	0	
各级学生组织干事，青年志愿者	0.5	0.3	0	

### 3. 青年志愿者活动

等级 类别	省级及以上	市级	校级
先进个人	4	2	1
先进集体	2分/人	1分/人	0.5分/人
备注	先进集体与个人不重复加分，同一系列按高分计分		

参与各项工作而获得荣誉者参照青年志愿者活动所获荣誉级别加分，一学期内多次获得同一单位授予的同一系列荣誉按高级别得分计分。

#### 4. 心理健康素养

心理健康素养得分由基本分（1分）和加减分组成。

加减分项目	分值	
基本分	1分，要求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人际关系和谐；情绪稳定，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无同学矛盾者	
记实加分	朋辈心理辅导员 (优秀、良好、合格)	
	1/0.5 /0.3分	
	参与校级心理活动	朋辈心理互助技能大赛
其他由校心理健康中心认定的活动		0.2分/次
记实减分	班级、寝室人际关系不和谐、闹矛盾者	
		0.5分/次

#### 5. 行为习惯养成

分类	纪实项目	分值	说明
记 实 减 分	违反课堂行为规范（违纪）	0.3分/次	其他不良行为指：学生在校内外乱张贴被查处、投诉，破坏公物，诽谤诬陷等有违社会公
	旷课、缺课	0.5分/节	
	迟到、早退	0.2分/次	
	校级文明寝室检查（整改、公寓整改	1分/次；	

有人为安全隐患等)		德、有损学校形象但未 够处分的行为。
电瓶车无通行码进校被通报	0.5分/次	
骑行电瓶车未戴头盔被通报	0.5分/次	
损坏校园公共自行车被通报	0.5分/次	
伪造请假记录或公假单	1分/次，并取消当年 评奖评优资格	
其他不良行为等	情节较轻者0.5分/次	

#### (四) 定性评价

德育素质评价根据个人得分在班级内进行排名，在学生评奖评优、推优选先等评比、推荐时参考此排名。

#### 第九条 智育素质评价

智育素质评价总分为60分。

##### (一)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期(或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查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 (二) 评价方式

智育素质评价=基础分(10)+学期平均绩点×折算系数(10)。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按《丽水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体育素质评价分

体育素质评价总分为7分，包含体质健康测试、体育赛事等内容。

##### (一) 评价内容

考查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竞技能力。学生应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

康标准要求，做到积极参加阳光体育活动和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体育精神。

## （二）观测点

体测训练与成绩、阳光体育参与、参加各类各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等。

## （三）加减分标准

体育评价成绩=基本分（1分）+记实。

### 1. 体质健康测试

加分标准	基本分 1分	
记实加分	体质健康测试达到优秀、良好	1/0.5分
记实减分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不合格	0.5分

### 2. 体育赛事

等级	全国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破纪录	6	5	4	2	1
第一名（含金奖）	5	4	3	1.5	0.8
第二到四名（含银奖）	4	3	2	1	0.5
第五到八名（含铜奖）	3	2	1	0.8	0.4
参加（未获奖）	2	1	0.8	0.5	0.2
备注	以上分值指参加奥运会系列或大学生运动会系列的体育比赛项目获奖得分，其他系列比赛项目获奖按上述标准得分的70%计分；团体项目获奖按上述标准得分的60%计分；同一项目或类别在一学期内多次获奖的按高得分计分；报名参加选拔而未被选中者加0.2分；无故弃权或罢赛的减1分；参与由学校组织的各级体育赛事工作和服务人员等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的加0.2分。				

## 第十一条 美育素质评价

美育素质评价总分为 5 分，包含参与美育活动、文艺赛事等。

### （一）评价内容

考察学生审美、创造美和艺术技能等方面的表现和能力。学生能积极参加艺术、自然、社会、科学、文化等方面的美育教育活动，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个人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 （二）观测点

参加各级艺术团体和组织、艺术文艺演出和竞赛、摄像摄影参赛、设计制作、文学作品创作、主持朗诵等。

### （三）加减分标准。

美育评价成绩=基本分（1 分）+记实。

#### 1. 美育活动

参加学校艺术团体和组织的比赛或者演出，分别按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0.25 分/次、0.5 分/次、1.5 分/次、2 分/次加分（未获奖按此条加分）；

观看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活动的加 0.1 分/次，报名登记（领票）后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0.5 分，参与上述活动的工作人员圆满完成所属任务的加 0.2 分/次，无故脱岗或报名工作后擅离职守的每次扣 0.5 分；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艺术作品（不含学术论文）视校（市）级、省级、

国家级分别加 0.5 分/篇、1 分/篇、2 分/篇；在校园网发表艺术作品加 0.3 分/篇；在学校内刊或校网发表的作品加 0.2 分/篇；在二级学院官网发表的作品加 0.1 分/篇。注：多人合作的作品按人数平均给分。发表作品加分限加 2 分。以本职工作（如学校社团等）发布的作品不加分。

## 2. 文艺赛事

	一等奖 或第一名	二等奖 或二到四名	三等奖 或五到八名	单项奖
国家级	4	3	2	1
省级	3	2	1	0.8
市级	2	1.5	1	0.5
校级	1.5	1	0.8	0.3
院级	1	0.5	0.3	0.1
备注	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学生组织承办的比赛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60% 计分；团体项目获奖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60% 计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个人和集体同时获奖，按高分计分。 注：校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以及校操舞大赛按照市级等级加分。			

## 第十二条 劳动教育素质评价

劳动教育素质评价满分 5 分，包括社会实践、技能竞赛、书院文明寝室建设、公益劳动等。

### （一）评价内容

考察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劳动素养、劳动习惯以及劳动技能等方面的表现和能力。学生应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和劳动能力，继承和弘扬中华民

族优秀的劳动文化，完成劳动教育课程学分，养成良好劳动习惯，主动参加公益劳动，通过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等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服务社会。

## （二）观测点

各类社会实践、技能竞赛、书院文明寝室建设、劳动月活动、自主实习实训、消防急救等训练

## （三）加减分标准

### 1. 社会实践

级别	国家级先进个人		省/市级先进个人		校级先进个人	
加分	4		3		1.5	
级别	国家级先进团队		省级先进团队		校级先进团队	
加分	负责人	参与者	负责人	参与者	负责人	参与者
	4	2	3	1.5	1.5	1
备注	参加社会实践未获奖者每人加 0.5 分；先进团队与个人不重复加分，同一系列按高分计分；社会实践限定为由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或各地共青团“返家乡”等相关社会实践活动项目。					

### 2. 技能证书

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分值	0.5	1	1.5
备注	不分级别的技能证书按 0.5 分计分。获得多项证书者，根据加分标准，可以累加，同一系列的技能证书按高级别加分。		

### 3. 书院文明寝室建设

分类	记实项目	分值	
----	------	----	--

记 实 加 分	【书院】周优秀寝室、星级文明寝室	周优秀寝室 0.3分/次	周优秀寝室限加1.5分；
		三星级文明寝室 0.5分/次	
		四星级文明寝室 1分/次	
		五星级文明寝室 1.5分/次	
记 实 减 分	【学院】公寓检查	6次以上“优秀寝室”且无不合格记录的寝室， 0.5分/人	
		8次以上“优秀寝室”且无不合格记录的寝室， 1分/人	
		12次以上“优秀寝室”且无不合格记录的寝室， 1.5分/人	
记 实 减 分	【书院、学院】周 整改寝室	违规用电以及私接电线等 1分/人/次	
		0.5分/次	
	夜不归宿	1分/次	
	晚归	0.3分/次	

#### 4. 公益活动（劳动）

(1) 参与各类公益活动获得荣誉的参照青年志愿者活动等级加分。

(2) 参加公益劳动（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有薪酬的及受资助对象规定公益劳动时间除外）并且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按0.1分/小时加分，限加2分。

#### 5. 其他劳动

(1) 在志愿者服务活动中，获得劳动教育、资源与环境保护、绿色校

园建设等校、市、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分别按照 0.2 分、0.6 分、1 分计分；先进集体荣誉按照个人等级减半加分。先进个人与集体以及各类别之间不重复加分，同一系列按高分计分。

(2) 圆满完成学校或上级指定的工作任务并出具相关证书，每次加 0.2 分，限加 1 分，与其他工作加分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分。

###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素质评价

创新创业素质评价总分 5 分，包括创新创业、等级证书、学术论文和个人创作、学科竞赛等。

#### (一) 评价内容

考查学生在创新创业、科学研究、创造发明和唯实唯先方面的表现和能力。学生能通过提升职业能力、创立公司企业、参与科研活动和科技竞赛、进行专利设计发明、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提升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 (二) 观测点

学业专业技能等证书获取（如计算机、英语、普通话等证书）、学科竞赛、科研立项、论文著作发表、发明专利、创业、“挑战杯”竞赛、大创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等。

#### (三) 加减分标准

##### 1. 创新创业素质



非专业（除音体美外） 本科	2	1	0.5	1	0.5	2	1	0.5
备注	第二次获得同级别等级证书不加分；证书限在考核期内考取有效。							

### 3. 学术论文和个人创作。

论文发表	5（一级核心）	3（二级核心）	1（一般刊物）
未发表被会议采用	4（国际会议）	2（国家级）	1（省级）
备注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或会议采用，按高分计分，不累加。论文级别参照《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丽学院〔2022〕22号）		

### 4. 学科竞赛

A类学科竞赛					
	特等奖	一等奖（含金奖）	二等奖（含银奖）	三等奖（含铜奖）	优秀奖或参加未获奖者
国家级	5	4	3.5	3	1.5
省级	3	2.5	2	1.5	1
竞赛名单参考《丽水学院2025年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名单》，后续变动以当年学校公布文件为准					
B类学科竞赛					
由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等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标准按照A类学科竞赛的50%进行加分，且B类学科竞赛加分上限3分（折算后）。					
C类学科竞赛 (以学校或学院名义组织并发文公布的A类学科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或参加未获奖者		

	1	0.8	0.5	0.2
备注	<p>注：①一学期内多次同内容比赛按高级别获奖得分计分，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与课程成绩不重复加分。</p> <p>②非本院负责项目（第一指导老师非本院教师或第一参赛学生非本院学生），按相应级别得分的 50%折算计分。</p>			

#### 第十四条 突出贡献评价

突出贡献评价总分 3 分，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模块中单次获得 3 分以上的项目时视为突出贡献评价，可在模块外进行计分。

### 第五章 应用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评优评奖、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的主要参考依据。学生个人的综合素质评价归入学生档案。

如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并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6—2027 学年第 1 学期起执行。

注：在遵循丽水学院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本细则基础上，在实际工作中如有修改报党政联席会备案。

丽水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7 月 6 日